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十届董事会于2024年3月2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,发出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。并于2024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合计 211,800 万元人民币,其中: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96,800 万元人民币,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授信额度 15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(一)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同时鉴于部分银行授信已到期,董事会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196,800万元人民币。

- 1、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77,000万元人民币,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循环贷款,期限为三年; 流动资金贷款、国内信用证等产品,期限为一年。具体额度分配:
 - (1)公司本部授信额度为65,000万元,担保方式为信用;
 - (2)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欧亚卖场)授信额度为

- 63,500万元,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;
- (3)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超市连锁)授信额 度为 48,500 万元,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- 2、向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 9,800 万元人民币,新增后总授信额度为 14,700 万元人民币,此次授信具体额度分配:
- (1) 欧亚卖场 4,900 万元,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,用途为采购商品,期限为三年,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;
- (2)超市连锁 4,900 万元,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,用途为采购商品,期限为三年,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- 3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,000 万元 人民币,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、国内信用证开立、国内信用证远 期确认付款,期限为不超过三年,用途为采购商品,具体额度分配:
- (1) 欧亚卖场授信额度 8,000 万元,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:
- (2)长春欧亚易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 1,000 万元,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;
- (3)长春欧亚居然超市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 1,000 万元,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 - (二)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授信额度

为优化债务结构,拓宽融资渠道,通过盘活资产的运营效率,满足经营发展需要,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欧亚卖场以部分设备等为租

赁物向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循环额度内开展融资租赁交易,在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循环额度 的前提下可通过分笔、多次、循环方式提用。任一笔融资金额不超过 人民币 15,000 万元,融资期限不超过五年。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,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。

上述第(一)项中第1条(2)-(3)款、第2条、第3条及第(二)项存在担保情形的授信额度使用时,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。特此公告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